



門中武
322
卷 8

臧書氏

臧書氏

臧書氏

傷寒論釋卷第六而關於論多懸本因以合辨轉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第十。合三法。方三首。柳田濟子和著

太陰病者。陰氣盛也。陰氣盛者。陽氣亦隨盛。

然陰氣主焉。乃寒邪進於裏。而熱氣不能發

於表。故指見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

腹自痛。手足溫等證。又按凡病有正受者。有

轉屬者。皆自太陽病。及傷寒始。而或轉陽明。

或入少陽。或屬太陰。而不直轉屬少陰厥陰。

蓋於三陰。獨太陰有轉屬者。是以陰盛陽隨

盛故也。此雖陽盛陰主焉。太陰乃至少陰厥陰。是故寒邪尚在表。脈浮者。發汗桂枝湯。其藏有寒者。溫之。四逆輩。邪氣稍入裏。腹滿時痛者。桂枝加芍藥湯。若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僅以數章。終一篇。或問曰。如吾子所言。太陽病及傷寒。轉屬太陰。而不直轉屬少陰厥陰。太陰乃至少陰厥陰。然則三陰亦如三陽。當有合併轉屬之義。而無之何也。曰。三陽者。熱氣發表。而能防寒邪。乃其毒進緩。故有其證兼見者。而關治術之標本。因以合併轉

太陰中屬明之。唯三陰者。不熱氣表發。而防寒。乃其

毒進急。故直成一家病。而無治法之先後。因

無合併轉屬之義也。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謂食不肯下咽也。自利益甚。

言自利也。時腹自痛。此腹滿主而吐以下從之。故用

時增劇也。時腹自痛。而字自利自痛。與太陽中風熱

自發汗自出。反應而有表發。若下之。必胸下結鞅。此

內陷之別。二自字。宜玩味。

腹滿時痛。吐利。又非大實痛者。故戒下也。

太陰者。陰氣盛之謂也。太陰受寒邪。則熱氣不能

發於表。乃其毒自進於裏。而胃氣弱。水穀為之被

觸動。故其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

自痛也。若唯見腹滿時痛。妄下之。則邪氣忽內陷。腹氣締結。必致胸下結鞭。此章論太陰正受病之主證也。以下凡曰太陰病者。皆由此證立言。以及其變。金鑑云。六氣之邪感入。雖同人受之。而生病各異者何也。蓋以人之形有厚薄。氣有盛衰。藏有寒熱。所受之邪。每從其人之藏氣而化。故生病各異也。是以或從虛化。或從實化。或從寒化。或從熱化。譬諸水火。水盛則火滅。火盛則水耗。物盛從化。理固然也。誠知乎此。又何疑乎。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按陽微上脫脈字。此與太

陽中風。陽浮陰弱。為欲愈。謂易治也。

此於太陰病中。別感邪微。熱氣欲達於表。其毒進緩者。以名為太陰中風。太陰者。陰氣盛也。故雖邪熱氣在表。熱氣不能發越。乃致四肢煩疼。脈陽微者。本寒邪微。陰濇而長者。熱氣欲自裏達於表之象。是正能勝邪。長者陽也。辨脈法云。陰病見陽脈者生。蓋以陰得陽則解。故為欲愈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太按亥乃陰極。至子一陽生。太陰者。陰氣盛寒正。而損陽。故得亥子丑。陽漸生之時。則陽復與陰相協。

和而欲解也。疑非仲景氏之意。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王字泰曰。在太陽則脈浮無汗。

宜麻黃湯。此脈浮當亦無汗。而不言者。謂陰不當有汗。不必言也。不用麻黃而用桂枝者。以陰病不當更

發其陽也。須識無汗亦有桂枝。證。玉函此章置於太陰中風章上。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須臾飲

熱稀粥一升。以助藥力。溫覆取汗。

此承首章而論之也。論曰。浮為在表。沉為在裏。大

陰病脈浮者。雖邪氣在表。以陰氣盛。故外觸胃寒

邪。則內忽感之。稍致腹滿等之裏證。是故不熱發

與邪相拒。乃不見表證。故唯以脈浮為發汗之準

據焉。蓋脈浮者。熱氣浮越之象。當有毒氣上衝。欲

發熱之機。因雖有似腹滿等證之不可發汗。此不

發汗不解。故曰可發汗。宜桂枝湯。又按凡病隨證

治者。是一定之法也。然而其證有本有標。本者何。

謂發於病毒之根柢。標者何。謂見於病之枝葉矣。

因施治之要。惟在乎拔病根。而不拘枝葉。故如桂

枝湯。乃主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而又治

太陰病。脈浮者。太陰病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

益甚。時腹自痛。而無頭痛發熱。汗出等證。然其脈

浮者。寒邪在表。而緩則一也。故均用桂枝湯。以取微汗。麻黃湯。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主之。而又治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陽明病者。胃家實。而無頭痛體痛等證。然其脈浮無汗。而喘者。寒邪在表。而及胸中。未胃實則一也。故同與麻黃湯。以發汗。大承氣湯。治陽明病。潮熱譫語。手足濇然汗出。大便鞭。及有燥屎。而又治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及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少陰病者。脈微細。但欲寐。而無潮熱譫語。手足濇然汗出等證。甚則

至手足厥冷。然邪熱實於胃。成燥屎則一也。故同與大承氣湯。以攻下之。白虎湯。傷寒脈浮滑。表有熱裏有熱者。主之。而又治傷寒脈滑而厥者。是或表熱。或厥冷。然熱結在於裏則一也。故並為白虎湯之所主治。四逆湯。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主之。而又治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是亦或表熱。或厥冷。然寒毒在於裏則一也。故同與四逆湯。以溫散之。可見施治之要。惟在乎隨根柢之本證。不拘枝葉之標證焉。此其舉大者也。其至小者。及運用于雜病之妙訣。非筆墨所能盡。學者由

此審標本。以知病之所在。考藥能。以識立方之意。親驗之於事實。沉研感刻不休。則自然圓熟。乃至一方治數病之神奧矣。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魏荔彤曰。自利二字。乃未經

經誤下。誤汗誤吐而成者。故知其藏本有寒也。正珍曰。藏字。泛指藏府為言。注家以為脾之一藏。非矣。

當溫之。宜服四逆輩。張兼善曰。經言輩字。謂藥性同類。唯輕重優劣不同耳。

此承首章云。自利益甚。而又明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之所因及治方。故單曰自利不渴。蓋自利陰虛生內熱者。必渴。此屬少陰。少陰者。陰氣衰少也。今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太陰者。陰

氣盛。乃易生裏寒也。寒者。固有之裏寒也。即後章所謂腐穢之屬。調經論云。陰盛生內寒。是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四逆輩。該四逆諸湯言也。是欲令隨其病之輕重緩急。撰用此輩也。蓋陰病者。專於裏。而寒證多。轉變亦迅速。故云爾矣。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此謂初得病。繫在太陰。而

其證未具也。與轉屬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

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暴煩者。伏熱暴

動。欲表發而難發之所。致十餘行。示其多也。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此所以謂寒飲溼濁為熱腐敗。即其藏有寒者也。腐穢者。謂寒飲溼濁為熱腐敗。即其藏有寒者也。

此自陽明篇所論。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章來。且承前章自利。而更明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自止之所由也。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爲傷寒。今其脈證變浮。緩。手足自溫者。是陰氣盛。寒毒自進於裏。熱氣不能發越。而伏於肌肉之所致。故爲繫在太陰。太陰者。熱氣不能發越。乃小便不利者。水熱相熏蒸。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水不畜。熱亦不瘀。因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邪熱燥結。大便鞭者。此爲陽明病。暴煩下利者。乃太陰證具矣。論曰。下利煩躁者死。

是爲先利而後煩。正氣脫而不勝邪也。此則先煩後利。是脾家實。熱氣暴動。腐穢爲之壓下。當去。故雖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也。又按內經。以十二經脈配十二藏府。而說病理詳矣。又本論曰。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陽明之爲病。胃家實。繫在太陰。脾家實者。合內經所說。因成無己以來。注家往往從內經之說。而解本論所云。然而今細考之。又有所大異焉。論曰。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曰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曰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曰少陰病。熱在膀胱。又不曰太陽病。

而云冷結在膀胱。曰陽明病熱入血室於太陰病。云胃氣弱於少陽少陰厥陰。不言肝膽腎。但言足經。而不及手經。而舉心三焦。又金匱要略論心痛。肺痿腸癰。肝著腎著之病。而未曾以經名辨之。由是觀之。則仲景氏所論。固非外建十二經。內分配十二藏府也明矣。且以三陰三陽說病證者。唯傷寒家之事。而於雜病則止瘧溼暍三病。其故如何。則蓋傷寒也者。一寒毒而人受之。雖同。因其人之陰陽盛衰。其所發見之脈證。各異也。是故以三陰三陽。分明陰陽諸證焉。夫瘧溼暍者。本由外感發

之。故亦以太陽辨之。其餘雜病者。皆沉痾痼毒。飲食內傷。而其源殊。專在於裏。而不關外受。故不以卦經名矣。又傷寒止言足六經。不言手六經者。惟湯液隨證治者。為之專務故也。其義與素問熱論所謂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同。傷寒者。外感陰厲邪氣之所致。因其治法。專事汗下。而鍼灸稀也。故但言足六經。則足以明陰陽諸證。乃不及手六經。故不必言矣。夫若以十二經。配當十二藏府。則蓋為施鍼灸說之者居多。故言經之根結。傳回終始。穴處亦甚詳也。於本論則

不言經之根結。傳回等。亦可以知非十二經。配十二藏府之義矣。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枚 擘 生薑三兩 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本云桂

枝湯。今加芍藥。千金翼作二分溫是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大黃二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切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枚 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自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來。而論今變屬太陰者之治方也。蓋太陽病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此當發汗也。況桂枝證。而醫反下之。然而彼則利遂不止。脈促。邪熱鬱結於肌肉及胸中。喘而汗出。因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此亦誤下。裏氣亡。表邪乘虛。進及腹中。腹氣為之結滯。腹滿時痛。故為屬太陰也。今腹滿時痛。是首章所謂。若下之必胸下結鞭者也。因桂枝加芍藥湯主之。以和解腹裏。

散表邪矣。大實痛者，腹氣結滯益甚，熱氣不能表發，而實於裏也。今大實痛而不用承氣湯者，蓋太陽病者，雖稍兼裏證，尚專發汗。此下後屬太陰，因唯發汗則氣液更亡，而益結實。若唯下之，則有胃氣弱，表邪盡陷之患。是所以桂枝加大黃湯主之。發表攻下以治之也。又按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即與此章同太陽病下後之證。而有芍藥之去加，及附子大黃之別何也。蓋彼章所云太陽病而既有腹中結實，應下之急，因下之

其證除後，致脈促胸滿，乃桂枝去芍藥。若微惡寒者，更加附子以治。故曰後不曰反。此章所論不可下而下之，攻無辜之地。因表邪及腹中而結滯，腹滿時痛，乃加芍藥。大實痛，加大黃。故濇各之。曰醫反。不曰後。古人去加增減之精微妙用，不可不辨知矣。

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按為字當衍，此與設首章自利益甚應設

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下利者先煎芍藥三沸

此承前章而更明之也。言太陰病脈弱，其人續自

便利設有腹中結實可下之證當用大黃芍藥者亦宜減服之何則以其人陰氣盛生裏寒乃胃氣弱易動故也。

辨少陰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合二十三法方一十九首

少陰病者陰氣衰少也。陰氣衰少者陽氣亦隨衰。乃寒邪進於裏急而熱氣不發於表。故指見脈微細。但欲寐。心中煩不得臥。吐利手足逆冷。口燥咽乾等證。又按少陰病者無自太陽病及傷寒轉屬。但論正受邪。故悉曰少陰病。其所以無轉屬者。蓋太陽病者陽氣盛

專發熱而寒熱相搏於表。乃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因雖經發汗吐下其證變不必直至於此。傷寒雖邪氣深劇本出於太陽而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因其證變亦不必直至於此。是與少陰寒邪徑進於裏而無發熱者自懸絕故也。是故此篇論陰氣衰少寒邪徑進於裏之脈證。因舉其變證數章焉。乃自少陰病始得之及發熱以下至於少陰病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此言始得之及發熱二三日無裏證微

發汗三日以上。既見裏證。宜清解。中間乃自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背惡寒以下。至
 於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此論一二日。
 寒毒在於裏而兼表。口中和。其背惡寒。及身
 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寒毒陷於下焦。
 下利便膿血者。寒毒犯於中焦。吐利手足逆
 冷。煩躁欲死者。寒毒犯於上焦。胸滿咽痛者。
 寒毒內陷下利。下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
 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
 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

者。外四逆。裏鬱生熱。泄利下重者。二三日。裏

熱忽實於胃者。或溫散裏寒。或利小便。或清

解裏熱。或攻下胃實。諸變證治。未段乃論寒

毒在於裏。及膈上有寒飲。急當溫者。以總結。

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人身之氣行於陽則動而寤。行於陰則靜

而寐。今陰陽氣虛衰。乃為寒邪內滿。而不行。故脈微細。但欲寐也。惟忠曰。少陰病者。身無熱。萎爾如疲。奮

然似屈。甚則惡寒而踈。但欲寐。否則心煩不得臥。惟陰狀為然矣。

少陰者。陰氣衰少之謂也。少陰受寒邪。則其毒進

急。而熱氣不表發。故其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此

少陰病之提綱。後凡繙少陰病者。皆由此脈證。立

言而及其變。又按三陽三陰篇中首章舉脈者。但太陽少陰。蓋太陽病者。邪熱專發於表。故以脈見。浮示之。少陰病者。寒毒專進於裏。故以脈見微細示之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但欲寐。少陰病之準。證而今復舉之者。為

下文云。屬少陰。先確實為少陰病也。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自利

不渴者。屬太陰。陰氣盛也。自利渴者。屬少陰。陰氣衰也。虛故引水自救。調經論云。帝曰。

陰虛生內熱。奈何。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內

熱。今少陰病。自利而渴者。陰虛生內熱。故引水自救。燥渴也。引水飲水之謂。若小便色白

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

水。故令色白也。小便色白。謂水飲不化。而通利色清。白也。寒者舊寒。痰水也。水者上文云。

引水之小便白者以下。細釋小便白之所因也。

此承首章。而論屬少陰者。少陰病形悉具者也。言

少陰病。寒邪犯於裏。而塞上焦。氣液不通。胃氣因

逆。乃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至五六日。寒邪益進

迫胃家。水穀觸動。而自下利。真陰虛損。而生內熱。

胃氣燥而渴者。此雖但欲寐。非全少陰。故為屬少

陰也。虛故引水自救。其燥渴也。蓋內熱者。小便當

赤。若小便色白者。素陰氣衰少。陽氣亦隨衰。下焦

虛。有舊寒。因不能制化水。故令色白也。水飲不化

輸燥渴不潤。此雖自利上焦熱而渴。下焦既虛而寒毒專於裏也。故為少陰病形悉具也。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蓋陰

緊者傷寒之脈。然汗出亡陽者。非傷寒證。故曰病人而令屬少陰。故舉之於此矣。脈陰陽俱緊者。寒邪深

犯。當無汗。而汗出。故曰反。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少陰病者。專致咽

痛吐利。故曰法當。

此接前章。更論屬少陰者之一證也。論曰。陰不得有汗。今汗出屬少陰何。蓋太陽病者發熱而汗出。陽明病者表裏俱熱而汗出。少陽病者胸脇鬱結解熱氣表發而汗出。此脈陰陽俱緊。不熱發。反汗

出者。亡陽外失衛護。邪氣鬱於上焦。而升蒸津液。

津脫腠理疎開故也。此冷汗也。亡陽汗出者。真陰

虛。故為屬少陰也。少陰病者。陰氣衰少。寒毒進急。

而熱氣不表發。乃邪氣鬱於上焦者。裏液忽枯燥。

而咽喉不利。毒氣急迫。而復下陷。惠及中下二焦。

水穀為之觸動。法當咽痛而復吐利也。

少陰病。咳而下利。咳主而下利。尋之。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

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責謂以火攻也。

此章言少陰病。咳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邪火并逆迫於喉間。而復犯胃。水穀壓下。胃氣燥不和。

故也。小便必難通利。蓋少陰病。陰氣衰少。寒毒專在於裏。然以強以火責少陰。取汗。真陰枯竭也。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此承前章而言。少陰病。不可發汗者也。少陰病。始

得之。反發熱。脈沉者。寒邪淺而無裏證。可與麻黃

附子細辛湯發汗。此脈細沉數者。陰虛寒邪壅鬱

於裏。而生熱之所致。故病為在裏。乃不可發汗。若

唯見惡寒。為表邪不解。發汗則亡陽津脫而斃矣。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

前章云。反汗出者。亡陽也。此云。脈微。

亡陽故也。是互見其義也。陽已虛。尺脈弱濇者。復不可下之。

此章申明不可汗下者也。少陰病。脈見微者。亡陽

故也。乃不可發汗。表陽已虛。尺脈弱濇者。裏陰亦

大虛。復不可下之。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

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此自前章五六日自利來。而論之也。少陰病。脈緊。

寒邪深裏。氣鬱生熱。寒熱搏擊也。至七八日。邪氣

盡入迫胃。水穀觸動。自下利。脈暴變微者。手足當

厥冷。而反溫者。裏氣既得通。熱氣達於外也。至七

八日。自下利者。脈仍當緊。而緊反去者。邪氣從下

利而得泄。故為欲解也。煩者鬱熱將發難發也。故雖煩下利。必將自愈。此與太陰篇云。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粗同其意。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

惡寒主。而踈臥從之。活人書釋。

音云。踈。具貝切。踈。不伸也。

手足溫者可治。

錢潢曰。踈臥者。踈曲而臥。諸寒收引。惡寒之甚也。大凡熱者偃臥。而手足弛散。寒則踈臥。而手足斂縮。下文惡寒踈臥。而手足逆冷者。即為真陽敗絕。而成不治矣。若手足溫。則知陽氣未敗。尚能溫煖四肢。故曰可治。

此承前章。雖煩下利。必自愈。而論之也。言少陰病。寒毒內陷而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者。寒甚也。當厥冷。而手足溫者。裏氣既得通。熱氣達於外也。此正勝邪。雖寒甚。猶可治矣。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鬱熱欲表發。乃與寒邪相爭。故時自煩也。欲去衣被者可治。

此章曰。時自煩。欲去衣被者。熱發一層于前。手足溫。雖寒甚。正能勝邪。故亦曰可治。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此章但係脈明之者。少陰病。邪氣微淺者。反與正氣。不相搏擊。乃其餘證不見故也。此於少陰病中。別感邪微。熱氣欲達於表。其毒進緩者。以名為少

陰中風。蓋少陰者。雖陰氣衰少。今脈陽微陰浮者。表邪微而熱氣欲自裏浮越之象。此亦陰病陽脈。正勝邪退。故為欲愈也。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按子乃一陽生。至寅三陽生。少陰者。陰陽虛衰。寒毒淡而損陽甚。故得子丑寅陽生長之時。則陽復與陰相協和。而欲解也。疑非仲景氏之意。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前章言熱氣欲發而

難發者。故曰手足溫。曰自煩欲去衣被。此云既發熱者。故曰手足不逆冷。此互其義。而明病狀也。少陰病惡寒而無發熱。為正當。故於發熱曰反發熱者。熱氣浮淺於自煩欲去衣被也。不死對死。謂病至危篤將

死。而猶有脈不至者。脈至一作足。按灸少陰七壯。汪經

云。腎之原出於太谿。灸少陰當灸太谿二穴。在內踝後跟骨動脈陷中。

此承前章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而論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脈不至者。專示灸法也。論曰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今吐利寒毒甚也。然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是陽氣不甚衰。鬱熱發越。乃寒毒不盡陷入故也。故為不死。如斯脈應至而不至者。脈氣為外寒所壅遏也。因灸少陰。以溫散外寒。復脈氣。然而灸法者。兼施之也。若其湯藥。則宜隨證投之矣。後章所謂。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附子湯主之之類。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此與發熱異。以熱而邪熱發也。

在膀胱。必便血也。此即與淋家不可發汗。必便血同。而邪熱發也。又有熱結膀胱。而一府之謂。唯欲專病之所在。而狹指之耳。

此自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云云來。且承

前章。而論少陰病八九日。熱氣有餘。因便血者也。

蓋少陰病。至七八日。自下利。寒邪除。熱氣將表達

者。雖煩下利。必自愈。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

不死。此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邪氣陷於下焦

壅遏。氣鬱生熱。熱在膀胱。靈蘭秘典論曰。膀胱者。

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今此津液為

熱枯涸。而氣液不化輸。乃熱氣益加。獨遊走及一

身手足。以熱在膀胱。遂動血。必便血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厥手足逆冷也。傷寒厥者。必發熱。少陰者。無發

熱。故曰。但厥。陽病有汗。陰病不得有汗。陰病不得有汗。則固不可言無汗。而曰無汗者。何此欲示雖無汗。不可發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

鼻。或從目出者。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道竅道也。是氣逆下厥。而

上精血竭。故名下厥上竭。

此承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及前

傷寒論卷八 附子湯主之之類

章便血。而更論強發汗動血甚者。以戒之也。言少陰病。但厥無汗。是陰氣衰少。寒毒深鬱閉。而成內熱。陰陽氣不相順接之所致。然唯見厥逆無汗。以為寒邪在表。強發汗。徒亡氣液。乃鬱熱上逆。遂動其血脈。血氣沸騰。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而精血竭。因為下厥上竭。既血液脫去。而邪熱不除。所以為難治也。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按前章曰。病勢劇。得治方之適當。則猶可治之。謂曰難治者。難為治功之義。此章曰不治者。雖得治方之宜。遂不治也。今病毒甚而不治。則必精竭而死矣。而不曰死者。以未全見死證故也。即與後章曰死者。但有緩急耳。

此對前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治。及一身手足盡熱而論之也。靈樞論痛曰。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今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寒毒甚而內陷。精氣將脫也。故為不治。錢潢曰。前惡寒而踈。因有煩而欲去衣被之證。為陽氣猶在。故為可治。又下利自止。惡寒而踈。以手足溫者。亦為陽氣未敗。而亦曰可治。此條惡寒身踈而利。且手足逆冷。則四肢之陽氣已敗。故不溫。又無煩與欲去衣被之陽氣尚存。況下利又不能止。是為陽氣已竭。故為不治。雖有附子湯及四逆

白通等法。恐亦不能挽回。既絕之陽矣。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此比煩躁則寒毒內攻最劇。四逆四肢厥逆也。

前章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寒毒不

盡。陷入。故雖危猶不死。此吐利躁煩四逆者。寒毒

盡。內陷。乃正氣脫。而不可堪邪之所致。故為死證也。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冒鬱冒也。自冒者謂裏寒

除。但虛陽將上脫。鬱於頭中而冒也。

此接前章。而更明少陰病下利止而死者也。蓋下

利止裏寒已除也。而頭眩時時自冒者。真精既虛

竭。虛陽將上脫也。故亦為必死之候。張錫駒曰。此

條死證。全在頭眩自冒上看出。若利止而頭不眩

不冒。此中已和矣。安能死乎。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脈氣絕不來也。即與前反發熱脈不至

至者。不煩而躁者死。此一作吐利而躁逆者死。按脈經

逆者死。一章。此章欲論無熱氣將發之機。但寒毒

此承前章。而論少陰病寒毒急劇。精氣為毒過絕。

不吐利而死者也。成無己曰。四逆惡寒而身踈。則

寒甚。脈不至。則真氣絕。煩熱也。躁亂也。若憤躁之

躁。從煩至躁。為熱來有漸。則猶可不煩而躁。是氣

欲脫而爭也。譬猶燈將滅。而暴明。其能久乎。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少陰病日數始於一二日。終於八九日。故卻復言六

七日。金鑑云。少陰病但欲寐。息平氣和順也。今息高。氣促逆也。凡病臥而息高。氣促者多死。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寒毒既深。壅閉精氣為之脫。唯虛氣上迫。呼吸激不利。故也。焉有生理乎。惟忠曰。六七日。蓋以其漸深於裏者論之也。凡人之於死生。其機起于臍中焉。而有常矣。又有變矣。乃候之於脈動與氣息焉。而其在常也。正氣能守而約之矣。故不浮不沉。是為脈動之常也。不高不迫。是為氣息之常也。乃其於變也。邪氣必襲而劫之矣。故或浮或沉。是為脈動之變也。乃高乃迫。是為

氣息之變也。逮其已甚者。必至無脈動矣。既無脈動。猶能氣息矣。猶能氣息。既已危矣。而況於其既高。既迫者乎。危之至也。蓋有其無脈動。猶能氣息者也。未有其無氣息。猶能脈動者也。是故脈動。死生之小機。而氣息。死生之大機也。乃今所以使息高者。不啻不在其常。而在其變之已甚者也。蓋邪氣大盛。則正氣益奪。莫不襲而劫之矣。惡能守而約之矣。所以使息高也。豈不危之至乎。又如裏寒外熱。及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與趺陽負少陰者。且後之所謂。卒中風偏枯之於鼾睡。與其脈洪

大等亦皆莫不因邪氣襲而劫之矣。而正氣不能守而約之矣。所以曰死也。可見仲景氏之論其大要而規則於我我足以擴充吾之技也。豈翅此而已哉。不可不深留意焉。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心氣為邪壅不通暢。汗出不煩。發熱汗出者當先煩。今汗出不煩者邪氣伏塞。

不煩。於心胸膈氣阻鬱蒸於內而不達表。因腠理失衛護而疎開津脫也。即與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之汗同。蓋不煩是非病證而言之者。明汗出不由煩熱。

且為下文煩躁先欲論。無熱氣將表發之機也。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

躁不得臥寐者死。此反對上文欲臥而言不得臥寐者。添寐字者欲寐少陰之準證也。

此承前章不煩而躁者及六七日息高者死而論

之也。少陰病寒毒壅於上焦。因脈微細沉但欲臥

汗出不煩自欲吐。乃至五六日寒毒進迫胃家。水

穀渣滓觸動而自下利。裏液益虛耗鬱熱加而暴

動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是正虛不堪邪勢故也。此

雖似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

而渴。及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下利脈暴微手足

反溫脈緊反去者。固非其比矣。故亦為死證也。宜

參考脈證以知矣。又按少陰病者寒毒徑內陷而

熱氣不表發。是故或胃氣損傷而嘔吐下利。元陽

為之虛脫。或胃氣鬱閉而生內熱。真陰為之涸竭。

傷寒論經解卷八
卒然至危篤。救療極難矣。因先詳論治不治難治
死生之證候。以明其義焉也。凡為醫者。常識之。勿
以繆死生之機要矣。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細辛附子湯主

之。方玉函作麻黃
附子細辛湯

麻黃二兩
去節細辛二兩附子一枚
炮去
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承首章。而論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之
治方也。始謂受病之初一日也。得之。得少陰病也。

蓋於太陽。則曰得之八九日。曰十日以去。曰十餘
日。於少陰。則曰始得之。曰得之一二日。曰得之二
三日。曰得之二三日以上。是以知太陽病者。陰陽
盛實。寒熱相搏於表。而邪氣進緩。少陰病者。陰陽
虛衰。寒邪進於裏急矣。少陰病者。寒毒徑進。犯於
裏。是故但惡寒。而無發熱。為正當。所謂無熱惡寒
者。發於陰。即是也。故今於發熱者。曰反。此發熱無
汗。而不言無汗者。以陰不得有汗。不須言也。脈沉
者。微細而沉也。寒毒深進。將犯於裏。乃雖發熱。脈
不能浮。而沉潛也。此與太陽病脈浮。發熱惡風者。

自有表裏之別也。蓋少陰病者。寒邪進於裏急也。然此以始得之。其毒未深。故有鬱熱尚發於表者。雖鬱熱發於表。其脈沉者。寒甚於熱。固非太陽病。熱甚於寒。宜以桂枝麻黃發汗之比。因麻黃細辛附子湯主之。以急溫散寒毒。而取微汗也。王宇泰曰。凡邪初中三陰則寒。故宜溫藥發汗。及寒極變熱。則復宜寒藥下之。蓋三陰三陽皆能自受邪。不止自太陽經傳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證。故微發汗也。以下釋可微發汗之義也。諸本皆作裏證是也。原本無

裏字脫落也。方

麻黃二兩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接前章而論之也。少陰病二三日。雖無裏證。寒毒既深。若大發汗。則徒氣液亡。而邪氣不除。其逆變難測。故微發汗也。太陽病戒發汗曰。不可令如水流離。病必不除。況於少陰病乎。二三日雖寒毒深進。無心中煩吐利腹痛小便不利等之裏證。則邪氣不全入裏也。於太陽病則曰表不解。表證仍

在於少陰病。則曰無裏證。是亦自有表裏之別矣。前章以始得之。邪氣未發。故以發熱。明專於表。主麻黃細辛附子湯。以急溫散寒毒矣。此章得之二三日。邪氣既發。故曰無裏證。以諭仍可微發汗矣。此雖曰無裏證。以陰氣衰少。故邪熱稍及胸中。而急迫於咽喉。因去細辛之辛散。伍甘草之甘和。以溫散中。兼治急迫矣。宜併考甘草湯之章。此章下立裏寒裏熱之二道。錯綜論之。以盡其義。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此言二三日不得其治。而及其以後也。周揚俊曰。二

三日以上。該以後之日而言之也。心中煩不得臥。心中煩。言煩發也。不得臥。臥則氣逆。

煩甚。而不可也。此比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則輕矣。黃連阿膠湯主之。方

黃連四兩 黃芩二兩 芍藥二兩 雞子黃二枚 阿膠三兩 一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烱盡。

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千金翼作阿膠

三提物。作味。雞子黃。內熱湯中。則沸溢。而不得攪。今相和。故待小冷。內之也。

此承前章。而論二三日以上。見裏證者也。言少陰病二三日。無裏證。宜微發汗。而不發汗。若發汗不得宜。因邪氣盡入於裏。裏氣益鬱。生內熱。血液為之枯燥。毒氣逆窒於心胸。致心中煩。不得臥之變。乃黃連阿膠湯主之。以解心中煩熱。融和血液矣。

蓋二三日以上。熱氣非甚。而忽成血液枯燥之候。是亦可以知少陰病為陰氣衰少矣。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謂口中不乾燥也。其背惡

寒者。寒毒凝結於背故也。當灸之。言當灸背寒之所也。靈樞經筋篇云。以痛為輸。馬玄臺靈

樞註證發微云。其所取之俞穴。即痛處是也。俗云。天應穴。即與此意同。附子湯主之。方

附子二枚炮去茯苓三兩人參二兩白朮四兩芍藥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卻復承首章論裏寒兼表證者也。言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寒毒徑犯於裏。口中和。其背惡寒者。是表裏俱寒。而無熱也。因灸之。以散表寒凝結。主附

子湯。以專逐裏寒。分利水氣矣。王宇泰曰。背惡寒

者。陰寒氣盛。此條是也。又或陽氣內陷。有背微惡

寒者。經所謂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

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是也。一為陰寒氣盛。一為陽

氣內陷。當于口中潤燥辨之。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言病人自覺手足寒冷也。此

之稍矣。骨節痛。脈沉者。骨節痛。寒毒凝結於骨節也。曰

毒漸及。淡也。蓋身體痛者。似邪熱在於表之所致。然

手足寒者。非表熱。此寒毒甚。經氣為之艱澀。相搏擊

故也。又骨節痛者。似寒毒專於表。然其脈沉者。寒毒

痛之。間以脈沉。作未句者。是欲明附子湯主之。金鑑

其意也。文辭錯綜之妙。手至哉。

體痛。表裏俱有之證也。如太陽病脈浮發熱惡寒身痛手足熱骨節痛是為表寒。當下主麻黃湯發表以散其寒。今少陰病脈沉無熱惡寒身痛手足寒骨節痛乃是裏寒。故主附子湯溫裏以散寒。

此章申明附子湯之一證也。或問曰。二章俱寒毒在表裏者。而前證兼施灸治。此證唯附子湯主之。何也。答曰。前所云。口中和背惡寒者。表寒疑結於背。而不動也。因兼灸以溫動之矣。此云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正邪搏擊甚。乃其毒動而漸及深。因唯附子湯主之。以溫散裏寒。則以附子朮併走皮內。逐水氣。故表寒亦去。諸證悉解矣。是以表證異。而均用附子湯者。以裏證同故也。又問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發汗。則此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尤可發汗。而不發汗。乃主附子湯者。以何故。曰。始得之。反發熱者。以始得之。故邪氣專在於表。而未成裏證。因次章更論之。曰。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者。雖寒邪尚在表之所致。然無陽氣之防。邪氣脈沉者。寒毒徑深犯。既成裏證也。故附子湯主之也。曰。然則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是有發熱。而成裏證。何也。請再詳之。曰。彼主太陽病。係脈浮而言之。故於沉

曰反反者不順也。是經數日反戾而成裏證也。故又曰若不差。此則少陰病。寒毒徑進犯裏。故於脈沉不曰反。是順也。少陰病不發熱。故於發熱曰反。此雖曰反。病寒多邪氣進。熱多陽氣進。是故始得之發熱者。二三日尚無裏證。然而此亦至二三日以上。則既成裏證。況無熱寒獨進者乎。乃此與太陽病邪氣專在表。其毒進緩者之反戾而成裏證者。自有所異也。可得以知矣。豈足容疑乎。唯夫病發熱頭痛。及此章同詳舉其所兼之表證。但曰脈沉不言其所主之裏證者。是示雖有表證不拘之。

直治裏證則表證亦可愈。其如裏證則令知于脈與方而略之也。又按論中舉附子湯止此二章。且其證鮮矣。唯真武湯與此方大同小異。乃併考真武湯證用之亦可矣。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

惟忠曰。或清血。或後之所謂。赤白痢者。亦皆謂之便膿血。

也。又有腸痔。滯下之名。唯是下利便膿血。而差其名耳。

桃花湯主之。張思聰曰。赤石

赤石脂。

一斤。一半全用。一半篩末。

乾薑一兩粳米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

千金翼。去上有

湯成二字。服作取字。金匱無服字。是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

服愈餘勿服正珍曰赤石脂一半全用者與乾薑粳米同煮之也

吳儀洛曰服時又必加末方寸匕雷滯以沾腸胃也

濟按赤石脂盡未用則藥汁重濁泥於胸膈而難下

此章言少陰病寒毒內攻而下利裏液乾燥經氣

鬱生熱血液為之被傷徑陷於腸間腐敗而便膿

血因挑花湯主之以和胃氣除水血瘀毒則下利

從止矣論曰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

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

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

糧湯主之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是與此類宜併

考以知其意按成無己曰瀼可去脫赤石脂之瀼

以固腸胃甚非也何則凡病利者是腸胃固有之

瘀濁為寒熱邪氣犯於內觸動而下利也因其治

專在除寒熱瘀濁是故寒下甚者與四逆湯以溫

散之熱利劇者用承氣湯以瀉下之乃今與此湯

亦為除水血瘀毒也水血瘀毒不除則下利不止

故也若瀼固腸胃而止下利則病毒去無由必生

他病焉又金匱烏頭赤石脂丸治心痛徹背背痛

徹心此亦為瀼固腸胃則理大戾矣故知如成說

非醫聖之本意也千金紫圓下諸毒方中有赤石

脂亦可以知除水血瘀毒矣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此與前二三日同。而彼兼數日。故曰以上此限四五

日。少陰病詳記日數者。寒邪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進。急其證變革迅速故也。

止。便膿血者。言下利甚而不止也。惟忠曰。此與前條無以異矣。唯彼則初而始焉者也。此則

轉而及焉者也。二者之似不同。其所由也。不能無疑乎。二其治法矣。於是並論見其於彼與此。皆一之於此。而不一其治法焉。爾。

治法焉。爾。桃花湯主之。

此承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及前章而論之也。言少

陰病二三日。寒邪尚在表者。不得其治。乃至四五

日。邪氣盡內陷。而及下焦。膀胱氣不化。致腹痛。小

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之變。此與真武湯證同。

然而但便膿血則異矣。辨不可下病篇云。寒多者。便

少清穀。熱多者。便膿血。蓋便膿血者。經氣鬱生熱。血

液為熱腐敗而下也。仍亦為桃花湯之所主治。今

雖腹痛。小便不利。此下利膿血主焉也。魏荔彤曰。

此證乃熱在下焦。而熏蒸中焦。使氣化因熱鬱而

不行。大便因熱盛而自利也。久而下利不止。將腸

胃穢濁之物。如膿帶血。盡隨大便而下。熱一旦不

消。利一日不止也。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成無己曰。下焦血氣雷

以刺下焦。宜通血氣。齊按此但曰可刺。而不言其所刺。或曰刺足少陰幽門。又按經氣鬱結者。其應必見

於大表乃視經氣鬱結之所在而刺其俞穴亦可矣。

此接前章而更明刺法也。言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從邪氣及血脈經氣鬱生熱血液為熱傷得之。故其鬱甚者宜刺其經穴。以宣通血氣。扁鵲傳云。疾在血脈。鍼石之所及。即是也。然此則非依刺法全愈之義。仍服桃花湯而兼施之也。論曰。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卻與桂枝湯則愈。蓋此意。

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示垂死之狀也。吳茱萸湯主之。方

吳茱萸升一人參兩三生薑六兩切大棗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此承前章而更論吐利之變也。論曰。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今吐利寒毒上衝心胸。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其證暴急。然此比躁煩者。則正氣未甚脫。猶能與邪氣爭。激動劇之所致也。故主吳茱萸湯。以降散寒毒則解矣。此吐利然吐逆主焉。論曰。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金匱云。嘔而胸滿者。吳茱萸湯主之。可以徵矣。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猪膚湯主之。方

猪膚 一斤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

五合。熬香。和令相得。溫分六服。成本心煩下有者字。是喻昌曰白粉白米

粉也。濟按猪膚有臭氣。故加白粉熬香。以使易服也。若無猪膚。則以猪膏代用。亦可。溫分二字。顛倒。此湯

升數多。故分六服。

前章云。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寒毒

盛上衝心胸之所致。因吳茱萸湯主之。此章所論。

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是非寒毒甚。乃由下利。裏

液虛燥。氣不能宣行。逆鬱於心胸。而成熱。急迫咽

喉故也。又與少陰病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

相類。而此彼則熱氣亦微也。因猪膚湯主之。以潤

燥降逆氣。則氣液融和。邪氣從解散矣。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謂咽痛不

有者與桔梗湯字是

甘草湯方

甘草 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

服。

桔梗湯方

桔梗 一兩
甘草 二兩

千金翼名桔梗甘草湯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溫分再服。諸本皆作分溫。

是。按甘草多炙用。今此二方生用。是以此病患急。故也。或為今吐濁唾涎沫也。同附子生用。則峻烈。炮用。

則和緩之別。隨病之緩急。二其用耳。晚世有甘草生瀉。熱炙補氣之說。不可從矣。惟忠曰。桔梗能消腫。排膿。既與甘草湯不差。故加桔梗。以點其毒氣也。如白散之於桔梗。及千金方治喉痺毒氣。用桔梗一味。可

以推其能矣。後世治咽痛。不拘其輕重。一皆用桔梗。湯不及甘草湯。豈謂僅在桔梗一味。加之亦無害邪。

甘草湯。遂屬虛設矣。蓋方各有其分存焉。而二方之於分。在其輕重。而隨制其宜者也。是以不徒加桔梗。

而其煎煮之法。與其服之之法。皆已不同也。東洞子曰。甘草湯。主急迫也。桔梗湯。粘痰如膿者。主之。

此承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

汗。及前章下利咽痛而論之也。言少陰病二三日。

邪氣直犯於上焦。氣液不行。鬱生熱。毒氣急迫咽

喉。而咽痛者。與甘草湯解其急迫。毒則差。服之不

差者。毒氣益進。血液既凝。結於咽中。腫痛甚。而將

成膿也。是非甘草湯之所宜。乃與桔梗湯排膿消

腫以治矣。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此既毒發。故曰咽中。

蓋不能語言。亦有聲出者。此聲不出者。病勢甚也。惟忠曰。如咽中。則不可得。而候視也。何以知其傷生瘡。

乎。不能語言。聲不出者。所以知之也。蓋雖未必傷生瘡。乎。其人自謂瘡腫起。充塞咽中。故至於此也。夫既

不能語言。聲不出也。飲食何得下。水藥入口。出鼻甚。則不能息。不急治。必殺人矣。較之下。但咽痛者。則更為

太甚矣。後之所謂纏喉。苦酒湯主之。方

半夏洗破。如棗核。十四枚。雞子酒。著雞子殼中。十

王函。核下有。大字。

易。吳。命。畢。年。六。八。

一。二。五。七。九。十。十。十。

金翼作內上好苦酒於殼也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

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玉函環

銜也。嚥吞也。含嚥者欲令藥汁中患所也。傷寒論輯義云。攷本草醋醯也。苦酒也。並為一物。上是上好之

謂千金翼作上好苦酒可見耳。惟忠曰。以雞子殼置

刀環中云云。人多因其不可應卒也。少試此術者。余

則屢見其效矣。是固非難行之術也。刀環蓋因其辛

可置雞子殼之便舉而諭之。爾故今不必於刀環無

己。則何不可之有。煮不以藥銚而以雞子殼者。以此

為法。則雖如不可繚乎。如其不可應卒。何不投以磁

器之最便也。於是先取一磁盞盛苦酒二合。投以半

夏一大匕。漬之。頃刻。次破雞子一枚。去黃。停白。洗苦

酒。去半夏攪和雞子白。令相得。安火上。一二沸。急下

火。頭含嚥之。嚥時捫鼻。不令氣入。可若火太熾。則必

凝結。微亦不佳。所謂文武火為佳。若凝結不可嚥。則必

澆絞取汁。亦無害也。藥已下咽。氣通腫消。聲自出。能

語。言不及再三。最妙。余屢見其效者。如此矣。於是將

欲使夫未試之人。遍知此術之固不難行也。故今詳

之。爾錢潢曰。今之優人。每遇聲啞。即以生雞子白。啖

類。聲音即出。亦此方之遺意也。

此接前章。而申明毒氣益結聚。咽中為之傷爛。生

瘡。真陰枯燥。喉咽不利。乃至不能語言。聲不出。此

最暴急。不速治。則咽喉閉塞。呼吸遏絕而死。宜主

苦酒湯。以急去凝結。而通氣矣。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方

半夏洗 桂枝去皮 甘草炙

右三味等分。各別擣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

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寸七。更煮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

噎。故令小冷。此亦咽中腫塞。故少少嚥之也。惟忠曰。各方之作劑也。或湯或散。或丸。品差其劑。以適其宜。直為之名。令人法而不繚者。也。而今在此也。散。適其宜。宜則如不可更為湯。然雖然且痛且腫。且涎纏咽中。無奈不能服。散於是不得已。作湯者。也。乃作湯。猶以散煎服之。則與它作湯之法。又已異矣。以其不可疆也。夫既為湯。為散。為丸。品差其制。以適其宜。直為之名。令人法而不繚焉。而今以散作湯者。惟是在一且之略。而非定常之法也。豈可復例之於它。而繚其半正法哉。不可不慎焉。下火上。火之反。即去火也。其半夏有毒。不當散服。劇烈而乾咽。喉甚則傷絡脈。而唾血。然今咽中腫痛。纏喉急癢。痰壅盛。其毒甚。病勢暴急者。非散服。則不能制之。是以毒攻毒。蓋治術之要義也。豈有恐而不用之理乎。此曰半夏有毒。不當散服者。是恐其毒烈之言。而與本節所言大左矣。後

人之纒入。不俟言可知矣。玉函。無半夏有毒。以下八字。為是。

少。此章曰咽中痛者。毒結痰於咽痛。乃咽中腫塞而痛也。蓋咽中痛者。毒氣急迫。津液凝滯。而唾涎沫。甚則至水漿不下。此病勢既急也。故半夏散及湯主之。以急破毒結。緩急低衝氣。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方方有執曰。用蔥白。而曰。消也。濟按本草綱目。孟洗曰。蔥白。通關節。止衄血。利大小便。今此方主蔥白。而名白通湯者。以蔥白。色白。其功能通經氣。降中氣逆。故也。

蔥白四兩 乾薑兩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此承前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而論下利一證治也。
 按白通湯於乾薑附子湯方內伍蔥白者也。蓋乾
 薑附子湯證之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
 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是本太陽病汗
 下後寒邪入於裏而表氣鬱之所致。今此少陰病
 寒邪徑進痰犯經氣為之不通毒氣下陷專下利
 而不急迫厥逆又不便膿血因主此湯以溫散寒
 毒通經氣則表裏諧和而下利從止矣。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按前證亦脈當微而此曰脈微者為下無脈也。先言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

湯主之。其無脈謂脈氣伏無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

生。湯即白通加豬膽汁湯也傷寒類方云暴出乃藥力所迫藥力盡則氣乃絕微續乃正氣自復故可

生也前云其脈即出者愈此云暴出者死蓋暴出與

即出不同暴出一時出盡即出言服藥後少頃即徐

徐微續也白通加豬膽湯方。諸本皆膽下須善會之

蔥白四莖乾薑兩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人尿五合豬膽汁一合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和令

相得分溫再服若無膽亦可用。按此方白通湯加豬

通加豬膽汁湯者何也凡方中伍不潔之物者醫人

欲救病苦之所為而實出于不得已矣乃雖人尿之

不潔不辟而加之也然而題其方名則公事也乃不

可不辟不潔矣是故方中雖加人尿方名忌之不書

也若無膽以下疑非仲景氏之舊正珍曰今人治卒

患急病氣閉脈伏不省人事者每用熊膽屢奏奇効

與仲景氏加猪膽之旨暗合真契矣

此即前章而詳舉其脈證以申明病進之義也。蓋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適當也。利當止而不止者寒毒進急乃藥力不能防之故也。今復以下利不止裏虛經氣益不通毒氣痞塞於心胸而生熱致厥逆無脈乾嘔煩之變仍於白通湯加猪膽汁人尿以兼開痞塞降逆氣矣。服湯脈暴出者雖痞塞稍開經氣通胃氣既虛竭孤陽浮越之所致而根本絕故為死徵微續者隨痞開經通真陽漸回復是胃氣尚存而根抵固故為生也。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正珍曰不已者謂其病不差內經中往往

以已字為差不已者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示前藥無効之辭

四肢沉重謂四肢墜重而不任自舉即太陽自下利

者此為有水氣。此斥腹裏固有之水氣言也即與小

水氣專在心上故特指其所在此則有水氣同而彼則

水氣延及於下故未言其所在矣其人或咳。龍證

而小發熱而咳此但咳而無熱俱因有水氣也或小便

利。此對上文小便不利或下利寒毒內陷胃氣為之被

利而不利者或小便利或下利寒毒內陷胃氣為之被

利與下利其病態自異故也下利之為非何則自下

利與下利其病態自異故也下利之為非何則自下

利與下利其病態自異故也下利之為非何則自下

利與下利其病態自異故也下利之為非何則自下

利與下利其病態自異故也下利之為非何則自下

茯苓三兩芍藥三兩白朮二兩生薑三兩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若咳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一兩乾薑一兩咳因水氣逆而

凝氣道發故加五味子細辛乾薑收逆氣溫散水寒若小便利者去茯苓水氣下降

小便利者不宜去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寒毒內陷

胃氣被傷而下利者乃不宜芍藥若嘔者去附子加

生薑足前為半斤嘔因寒毒壅於上焦氣液不通胃氣逆乃不宜附子逐水故去之加

生薑以散寒邪壅滯

此承附子湯章及前章且對桃花湯證而論之故

少曰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蓋此方與附子

湯但用人參用生薑其劑有輕重之異已夫附子

湯證者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寒邪徑深進及裏致

口中和背惡寒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此雖

不言裏證其脈既見沉則其毒結於裏氣液不行

有心下痞鞭等證也因用人參是寒毒盛且急故

重其劑矣此章所論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

日寒邪犯於裏而尚兼表見腹痛小便不利四肢

沉重疼痛自下利及或以下之證者是初二三日

服附子湯寒邪依之雖減其人素有水氣乃水動

搖逆上陷下流於四肢之所致因用生薑且輕其

傷寒論經解卷八

三十七

包荒堂藏版

劑矣。於附子湯則曰脈沉而略裏證。今此詳裏證。又桃花湯證者。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寒毒盡入裏。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是即與此湯證類。而桃花湯則主下利不止。便膿血。又白通湯專治下利。此湯則治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是皆彼此相承接。以互明其義也。不可不審辨別矣。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色赤。其人下。恐脫。或字也。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此方溫散寒毒。

而通血脈之功。長於四逆湯。故冠通脈二字。

甘草二兩 附子大者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乾薑二兩。強人。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

脈即出者愈。脈微欲絕者。服湯後。即微續出也。此與脈暴出而忽絕者。自不同。故為愈。面

色赤者。加蔥九莖。千金翼。蔥下有白字。是面色赤者。經氣鬱熱。氣逆上也。因加蔥白。以

溫經通氣。腹中痛者。去蔥。加芍藥二兩。即上文之腹痛。是寒毒結

聚於腹中。而與正氣相搏。拘急痛也。乃不宜。嘔者。加

生薑二兩。即上文之乾嘔。是寒邪壅於上焦。胃氣為

散。因加生薑。以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玉函作

散。寒邪壅滯。以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玉函作

芍藥者。毒氣切通於咽。喉氣液凝結。故非利止脈

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脈不出。謂脈微欲絕者。不復出也。非絕而不出。

調經論云。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瀉。不瀉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即是也。今利

止。則陽氣復。其脈當出。而不出者。水穀汚濁。盡而利

止。雖利。止氣復。血更亡。寒毒結聚於心下。而脈氣凝泣

故也。乃非桔梗之所宜。因去之。加人參以解心下結

毒。通氣液。又按此章曰。去蔥。去芍藥。去桔梗者。及面

色赤。腹中痛等上。並無若字者。可疑矣。傷寒論折義

云。右加減法。論中無此例。蓋仲景依古成文。不改爾

病皆與方相應者。乃服之。相應者。乃宜服之也。此方

此承少陰病下利。脈微云云章。而論之也。裏寒外

熱者。寒毒盛於裏。下利清穀。真陰虛竭。陽氣格於

外。而生熱也。雖外熱。寒盛於裏。內外氣隔絕。故手

足厥逆。脈微欲絕也。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者。是寒

毒盛之所致。乃當惡寒。而身反不惡寒者。外熱故

也。蓋彼下利不止。裏陰虛。經氣益不通。毒氣逆塞

於心胸。鬱而生內熱。致厥逆無脈。乾嘔煩。因與白

通加猪膽汁湯。此寒毒盛於裏。下利清穀。陰陽俱

大虛。毒氣急迫。陽氣格於外。而生熱。致手足厥逆

以下之諸證。因於四逆湯方內。加增乾薑附子。以

急逐裏寒。復陽氣矣。

少陰病。四逆。方有執曰。人之四肢。溫和為順。故以不

溫。和為逆。但不溫。和而未至於厥冷。則

熱入也。其人或咳。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

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方治四逆。故名四逆散。

傷寒論卷八

四

色澤

甘草炙 枳實破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此方今散

服者欲徐徐解熱結達於外也 咳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

利。散寒收逆氣。并主下利者。以加乾薑故也。悸者

加桂枝五分。悸者腹氣不充而毒氣上衝之所致。因

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類乃與有水氣而悸者自異矣。 小便不利

者。加茯苓五分。便不利。因加茯苓以通暢水道。 腹

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坼。字彙云。坼。裂也。寒毒結

以急瀉 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

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

再服。玉函無下今坼二字。及煮取三升之煮字。是泄利

下泄而痲毒粘膠。窘迫腸間。大便澀難通也。因薤白

煮汁內散服之。以解痲毒。滑利大便。惟忠曰。煮散而

服者與半夏散略同。此或臨時可行者歟。

張錫駒曰。凡少陰病四逆。俱屬陽氣虛寒。然亦有

陽氣內鬱。不得外達。而四逆者。又宜四逆散主之。

濟按此章所言之諸證。大類真武四逆之證。然無

四肢沉重疼痛。又不至下利清穀。手足厥冷。而但

見四逆。或以下證者。是陽氣為寒邪壅遏。不能達

於四末。鬱於裏生熱。正邪相搏之所致。而非寒甚

所謂厥痰者。熱亦淡。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類。

而熱厥之微淺者也。故主四逆散以治之也。此不
對前章裏寒外熱而舉邪熱結於裏而外四逆者。
以為後章論邪熱內實者之地。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
湯主之。方

猪苓去茯苓皮 阿膠 澤瀉 滑石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物。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
盡。溫服七合。日三服。陽明篇滑石下有碎字。物作味。盡作消。

此章接續桃花湯章。而論其後證治方也。今此咳
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蓋夫少陰病二三日。至四

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既六七日。
乃血液枯燥。而鬱熱加。渴飲水。水復停畜。熱氣并
水。從下焦逆逼於上焦。心氣不安。和之所致也。仍
猪苓湯主之。以滲泄停水。潤和血液。則熱消諸證
隨治矣。論曰。復利不止。當利其小便。此之謂也。然
而次敘之於茲者。欲令相照之于前章或咳。或小
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以知其所異也。又
此與黃連阿膠湯證。心中煩不得臥相類。而彼邪
氣專在於上焦。此專在於下焦。宜參考以知處方
之殊別矣。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口燥咽乾者。乾燥則最甚。蓋口

咽者。津液潤澤之地。然而今得病二三日。忽乾燥者。可知熱氣深。真陰枯涸劇也。雖熱結在裏。未實胃家。

而熱氣散漫者。胃液為熱。被此。口燥咽乾。而反無渴者。而渴乃屬白虎。加人參湯。此口燥咽乾。而反無渴者。

不發動。故但口燥咽乾。而不見餘證也。急下之。宜大

承氣湯。方陰胃家熱實。則大承氣湯之正證也。然此少

承氣湯。方陰胃家熱實。則大承氣湯之正證也。然此少

承氣湯。方陰胃家熱實。則大承氣湯之正證也。然此少

承氣湯。方陰胃家熱實。則大承氣湯之正證也。然此少

承氣湯。方陰胃家熱實。則大承氣湯之正證也。然此少

承前章。而論裏熱深劇者也。言一二日口中和。其

背惡寒者。寒毒在表裏。而無熱鬱。因灸之。附子湯

主之。今二三日口燥咽乾者。裏陽為寒毒。被壅遏。

而生鬱熱。真陰枯涸。寒化而為熱。忽實於胃家之

所致。因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按陽明病者。陽氣極

盛。陰氣亦隨盛。裏熱煎熬。胃液。故發熱汗多者。若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津液越出。胃乾熱加。而忽致

內實。因不速拔邪熱。則精氣竭死。故曰急下之。宜

大承氣湯。今於少陰病。亦曰急下之者。其故何也。

蓋少陰病者。陰氣衰少。陽氣亦隨衰。然寒毒壅遏

傷寒論卷之八
甚者。雖陽微也。以不能一毫泄於外。故鬱熱加。真陰益虛。忽燥結而致內實。此亦暴急。不速下。則精竭死。故亦曰急下之也。陽明少陰。其脈證異。而均與承氣者。以胃家熱實一故也。正珍解此以下三章曰。並是陽明病。有燥屎者。而實非少陰證。今冒以少陰病三字者。以其有無熱欲寐等證也。此說起于以少陰。惟為虛寒病。乃用承氣。有疑矣。豈有陽明病。而見少陰證者邪。若假見少陰證者。則固不得繙少陰病矣。不替之甚耳。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純。不雜之稱。結熱蒸宿水。因致色純青。金鑑云。自利

清水。謂下利無糟粕也。色純青。謂所下者皆汚水也。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正珍曰。心下痛。似結胸。非結胸。蓋彼有鞭滿。而此無鞭滿。其別可知也。濟按。口乾燥。比前口燥咽乾。則真陰虛竭。不
甚。可下之。宜大承氣湯。以下法。用大柴胡湯。按脈經。宜證。蓋口燥咽乾者。邪熱鬱閉。極劇。真陰枯涸。急也。故曰急下之。此亦真陰枯涸。然因自利得熱。氣從泄。乃熱閉不甚急。故曰可下之。而其熱實燥結。則一也。故同曰宜大承氣湯。可見古人用意於文辭中。精密雖一字不苟焉。是故非潛心玩索之。則必不可得其幽妙矣。然而或省章句。移篇次。換字。以欲解之者。是猶乎亂宮商。欲樂奏。豈亦可得乎。反失作者之本意也。

此承前章。申明自利亦有可下者也。言少陰病。寒毒入於裏。而壅遏裏氣。鬱閉生熱。而迫胃水穀為之觸動。自利清水。色純青。而糟粕不下。裏液枯涸。

熱氣益加。遂與糟粕結實於胃家。而拒心下。因心下必痛。口乾燥也。此雖自利。不下之。則毒氣衝心而死。可下之。宜太承氣湯。傷寒論輯義引名醫類案云。孫兆治東華門竇太郎。患傷寒。經十餘日。口燥舌乾而渴。心中疼。自利清水。眾醫皆相守。但調理耳。汗下皆所不敢。竇氏親故相謂曰。傷寒邪氣。害人性命甚速。安可以不次之疾。投不明之醫乎。召孫至曰。明日即已。不可下。今日正當下。遂投小承氣湯。大便通得睡。明日平復。眾人皆曰。此證因何。下之而愈。孫曰。讀書不精。徒有書爾。口燥舌乾而渴。豈非少陰證邪。少陰證固不可下。豈不聞少陰一證。自利清水。心下痛。下之而愈。仲景之書。明有此說也。眾皆欽服。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謂腹滿脹於外之甚也。脈經脹作滿。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張兼善曰。陽明與少陰皆有急下之條。然而證雖不同。其入府之理。

則一。是以皆用大承氣也。

此對前章自利。而更論腹脹不大便。可急下者也。論曰。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此亦六七日。雖息不高。腹脹不大便者。邪熱鬱閉甚。胃實燥結故也。因不速除熱實。則滿悶精竭。而卒死。此六七日。比

前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則病勢自緩。然今既及致是危急。則一也。故亦曰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又按自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章以下。至此章。盡少陰病。或寒。或熱之諸變證治焉。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正珍曰。少陰病脈沉。乃脈微細。而沉也。微細二字。合畜在。

少陰病三字中。汪琥曰。少陰病本脈微細。但欲寐。今者輕取之。微脈不見。重取之。細脈幾亡。伏匿而至。於

沉。此寒邪深中。於裏。殆將入藏。溫之。不容以不急也。少遲。則惡寒。身踈。吐利。躁煩。不得臥。寐。手足逆冷。脈

不至。等死證。立至矣。四逆湯之用。其可緩乎。成無己曰。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

熱。脈微欲絕者。不可急溫。此少陰病脈沉。而云急溫者。彼雖寒甚。然而證已形。見於外治之。則有成法。此

初頭脈沉。未有形證。不知邪氣所之。將發何病。是急與四逆湯。溫之。濟按。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少陰病

陰脈沉者。急溫之。亦可以見因。宜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 乾薑半兩 附子一枚 破八片 去皮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此反對前章急下之者。而論可急溫者也。此但曰少陰病脈沉者。即與麻黃細辛附子湯。及附子湯之脈沉應。而無發熱身體痛等證。又無口燥咽乾。始得之。若一二日。二三日。脈微細而沉。惡寒但欲寐也。是寒邪劇。徑入於裏。而伏結。正氣退。而不相搏。故不見餘證也。因不速溫散寒毒。則其變難測。

故曰急溫之。宜四逆湯。又按少陰者。陰氣衰少。陽氣亦隨衰。乃受寒邪。則其毒徑深進。而壅遏正氣。因無熱氣表發。脈微細。但欲寐。然而若正為邪類。敗者。其寒益王。致口中和。背惡寒。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吐利。手足逆冷。煩躁。下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等證。若正猶敵邪者。氣鬱生熱。見反發熱。心中煩不得臥。下利膿血。咽痛。四逆。其人咳悸。小便不利。腹中痛。泄利下重。咳而嘔渴。心煩不得

眠。口燥咽乾。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腹脹不大便等證。其從寒化者。始於附子湯。而其變極於通脈四逆湯。其從熱化者。始於麻黃細辛附子湯。而其變終於承氣湯。治法悉令臨機應變。因今此章。卻論寒毒伏結於裏。而不見餘證者。示宜急溫之。救未變之義。以總結此篇焉。可見至於少陰病之邪氣專犯於腹裏。而外見證少。既垂死。亦尚能辨寒熱虛實。立治方之條理。分明詳且盡矣。如斯則非醫聖。誰能為之哉。予家君嘗曰。此經若墜地。則凡為醫者。由何以得開眼目。觀診法治

術之妙訣乎。實萬世之龜鑑。不可不尊信矣。皇甫士安曰。仲景垂妙于定方。又古稱仲景氏為醫聖。方祖者。宜哉。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

若膈上有寒飲。謂飲物留停而失氣者也。乾嘔者。不可吐也。

當溫之。宜四逆湯。程應旆曰。溫溫字與下文乾嘔字對。乾空也。飲食入口即吐。業已吐訖矣。仍復溫溫欲吐。復不能吐。此非關後入之飲食吐之未盡而胸中

另有物為之格拒也。胸中實者。寒物壅塞于胸中。則陽氣不得宣越。所以脈弦遲而非微細者。比手足寒而

非四逆者。比但從吐治。一吐而阻。雷其飲于胸中。究有寒飲乾嘔者。虛寒從下上而阻。雷其飲于胸中。究

非胸中之病也。直從四逆湯急溫其下矣。此即前章。申明當溫者也。少陰病。寒邪犯於心胸。而壅上焦。氣液不通。鬱閉生熱。而溫畜於內。因飲食入口則吐。不飲食。亦寒熱相搏。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也。始得飲食入口。則吐等證。而手足寒。脈弦遲者。邪氣結實於胸中。陽氣阻隔。而不能達於四末也。今邪結於胸者。似結胸應下。然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者。此邪實專在膈上。而不及膈下。故曰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大似邪結實於胸中。欲吐復不能

吐者。而此則寒邪不結實。但與固有之寒飲相并。而壅於上焦。胃氣逆之所致也。故曰不可吐也。當溫之。此主論當溫。故於溫舉其方。曰不可下也。當吐之者。是自賓及王。辨其疑途也。又按太陽下篇云。此為胸有寒也。宜瓜蒂散。寒者。即寒飲痰濁。然今日曰膈上有寒飲。不可吐也。當溫之者何。蓋胸中有寒。當吐者。結實甚故也。是故夫章曰。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鞅。氣上衝咽。喉不得息。是所以宜瓜蒂散也。此章所論。乃寒邪不結實。與寒飲相并。乾嘔耳。此屬虛。因不可吐。當

溫散之也。以寒物雖一也。有虛實之分。故爾矣。論曰。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此之類也。正珍解此章曰。膈上。當作膈下。脈經不可吐篇。引此條云。若膈下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本論勞復篇云。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合而考之上字。當作下字。雖然脈經可溫篇。復引之。其所言。與本論同。又原本。勞復篇。胃上。作胸上。據之則正珍之說。未允當。

少陰病下利。脈微瀋。因下利。氣液虛耗。嘔而汗出。下焦虛。乃毒氣急迫。而壅於上焦。胃氣逆。嘔則氣必數益逆。腠理疎。而汗出。是既陽氣虛。失衛護故也。

更衣反少者。行則數而大便通利反少也。是氣不下。降故也。錢潢曰必數更衣反少者。即裏急後重。謂也。當溫其上。灸之。脈經云灸厥陰可五十壯。

惟忠曰。下利之因裏寒也。嘔而汗出。則唯有欲下利之氣。不能太多。故曰必數更衣反少。此似夫裏熱之下重。果有異矣。故曰當溫其上。灸之。謂與四逆湯。且灸厥陰也。方有執曰。上謂頂百會也。此一取之於灸。然則何不曰灸其上溫之乎。可謂謬矣。郭雍曰。惟幽門。主治乾嘔噦。裏急下利。濟按此章亦言當溫者也。所謂當灸之。附子湯主之。之類歟。疑非仲景氏之舊論。

